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通知

日間部：龔椀漪--電話 6026

進修部：劉正國--電話 7329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屏科大教課字第 1120787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停修課程於 112 年 9 月 25 日開始申請，請於網路填寫
並列印申請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停修課程辦法，考量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，無法繼續修讀課程，可申請停修。
- 二、停修課程申請路徑：校務行政資訊系統→成績課表→課程停修申請→列印申請表→授課教師及系(所)主任
簽核後→送教務處審核(進修部同學送至進修教育組)，
操作流程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。
- 三、停修課程申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每學期以一科為限。
 - (二) 已達扣考規定之科目，不得申請停修。
 - (三) 停修後之總學分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「日
四技」及「產專班」123 年級最低 12 學分、4 年級
最低 9 學分；「進四技」1 至 4 年級均為 9 學分。
 - (四) 停修課程申請於開學第 3 週(112 年 9 月 25 日)至
14 週(112 年 12 月 15 日)止。

正本：各系所、各班級、通識中心、語言中心、體育室

副本：各學院、進修教育組、電算中心

